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会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，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，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认为公司本次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茂联”）提供对外担保，有利于拓宽天津茂联的融资渠道，推动天津茂联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助于提升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刘泽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为华 _____ 刘卫东 _____ 张金鑫 _____

年 月 日